

项目编号：LH-JH-202604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下管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墓碑采购）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下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成交人（乙方）：临海市云富石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下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供应商）：临海市云富石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下管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墓碑采购）（项目编号：LH-JH-202604）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两穴公墓墓套	56	套	详见项目技术要求	1.5米宽两穴公墓墓套，具体详见施工现场样品。
2	单穴公墓墓套	5	套	详见项目技术要求	0.9米宽单穴公墓墓套，具体详见施工现场样品。

项目技术要求：1、花岗岩不许有裂缝，表面色泽应一致。

2、花岗岩榫头长度不应小于2cm。

3、墓套安置应方正、垂直、表面平整。

4、墓套雕刻部位需精致细腻。

其他：

1、乙方未勘察现场、未仔细对照施工现场样品的，造成对项目施工内容或施工难度理解不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安装时须由相应的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安装人员须强制购买有关保险。乙方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

4、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基本要求

1、这部分技术要求（规格）书只是对货物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乙方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 2、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后向甲方提供竣工图。
- 3、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上门服务等各项工作。
-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行业的国际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甲方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 5、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交货时必须提供有关产品质量保证资料（包括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使用说明资料，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

6、乙方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三）、供货范围

1.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提供供货、安装、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安装、运输、装卸、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2.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四）、质量保证

1.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的国际标准和我国现行的产品认证制度规定，并满足甲方提出的产品技术要求。

2.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须对因投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的货物和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乙方的承诺（以高者为准的要求）。

二、合同价格

序号	内容	暂定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金额(元)
1	两穴公墓墓套	56	套	3850	215600
2	单穴公墓墓套	5	套	2850	14250
合计（大写）贰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29850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附录（如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元。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甲方出具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一年。

2. 质保金： / 。

十、付款

1.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付至合同价的 40%，安装货物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下 20%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为一年。

（一）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和维修，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在质保期内，乙方最近服务网点在接到故障报修，乙方应全天候回应，回应时间小于1小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抵达现场后8小时恢复货物正常工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如不能修复应提供备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距项目所在地最近服务网点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电话需保持全天候畅通。服务网点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前湾村；项目负责人：秦云富；联系电话：13362616032。

（三）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维修费。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实行终身维护。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下管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盖章）：临海市云富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